

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川公共节能办〔2021〕21号

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约用电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主动适应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新要求，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节约用电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1〕53号）要求，现就做好公共机构节约用电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重视节约用电工作，牢固树立节约用电意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今冬明春电力保供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节约型机关创建，迅速主动采取措施，安排布置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节约用电工作，确保将节约用电要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节电管理

各级公共机构要严格落实四川省《公共机构节电规范》《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建立健全节电管理制度，完善节能管理措施，

合理设置能源管理岗位，配齐节电管理人员，加大办公区、会议室、食堂、数据中心等重点场所和空调、会议系统、锅炉、热水器等重点设施设备的管理力度，切实降低电能消耗，减少浪费。

三、落实节电措施

各级公共机构要积极推进 LED 灯、节能灯替代工作，及时调整照明系统运行状态，除消防应急照明外，非工作时间照明系统原则上保持最低照明需求；加强空调使用管理，制冷温度不低于 26℃，制热温度不高于 20℃；加强数据中心运行管理，电梯使用管理，优化电梯运行方式，推广能量回馈装置，原则上办公场所 4 层（含）以下电梯暂停使用。干部职工要认真落实各项节电管理措施，做到“即开即用”“人走电断”，减少办公设备待机能耗，杜绝白昼灯、长明灯、无人灯等。

四、突出节电宣传

各级公共机构要积极开展节电宣传专项行动，发放节电宣传资料，组织节电知识培训，制作节电提示牌，发起节电倡议书，引导干部职工积极落实节电要求和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节电经验做法，通过微信公众号和部门网站组织宣传，积极营造公共机构节约用电良好氛围。

五、开展督促检查

各地、各部门（单位）组织开展节电工作的检查指导，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系统要加强对学校、医院、场馆等行业重点单位和场所开展节电工作专项检查，坚决纠正浪费电力行为和问

题。督促检查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杜绝搞形式、走过场，检查结果予以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限时整改，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11月至12月期间，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等部门对省直部门机关和直属单位节约用电情况进行实地督促抽查。请省直各部门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于11月10日17:00前报送至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六、情况报送

根据省政府督查室《关于落实电力供应保障任务的督查通知》（川府督查〔2021〕69号）要求，各地、各部门（单位）每月16日、28日12:00前将节约用电工作情况报送至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沟通，可调整报送时间和频次。

联系人：罗伟，联系电话：028-86782066，电子邮箱：3334097924@qq.com。

- 附件：1.省直部门（单位）节约用电检查联络员反馈表
2.省直部门（单位）节约用电检查情况记录表

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1

省直部门（单位）节约用电检查联络员反馈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号	备注

附件 2

省直部门（单位）节约用电检查情况记录表

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络人	
检查组组长及成员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空调	能效等级		
	温度设置		
	运行管理情况		
电梯	能效等级		
	运行管理情况		
照明系统	节能灯、LED灯普及情况		
	景观灯使用情况		

	办公照明 运行情况	
办公设备	能效等级	
	节电措施 落实情况	
	影像系统 运行情况	
	数据中心 节能情况	
节能宣传	宣传资料	
	宣传措施	
其他		

单位：

检查组：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共印 124 份)